

賽馬會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眾教育計劃

填色比賽 比賽章程

主題	香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目的	藉著是次活動鼓勵同學多留意本港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從而提高保育意識
比賽形式	同學於填色表格上以任何素材及顏料填色，並發揮創意創作背景
參賽資格	全港小學學生
組別	「黃大仙信俗」、「古琴藝術」填色表格 - 初級組：小一至小三學生 「西貢坑口傳統客家舞麒麟」、「全真道堂科儀音樂」填色表格 - 高級組：小四至小六學生
評審準則	主題切合度(40%)、構圖及填色技巧(30%)、創意(30%)
評審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 劉國偉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館長 鄒興華先生 插畫家 Stella So 蘇敏怡小姐
獎項及獎品	初級組及高級組分別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三名 冠軍：5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25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150 元書券及獎狀 優異：100 元書券及獎狀 ◆ 部份得獎作品將在 2017 年 6 月於港鐵中環站內展出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600 元書券及獎狀
參加辦法	同學完成作品後，把作品交回所屬學校，校方請於 4 月 28 日前連同學校報名表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西營盤西邊街 36A 後座），信封面請註明「填色比賽」
截止報名	2017 年 4 月 28 日（郵遞日期以郵戳為準）
結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在 5 月下旬於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網頁內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
參賽須知	1. 作品必須為原創，且不會侵犯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2. 每人限交作品一份 3. 所有作品一經繳交予主辦機構後概不發還，其版權將全屬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可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繪畫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不另致酬 4. 主辦機構員工家屬不得參加是次比賽 5.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查詢電話	2291 0238
主辦機構	捐助機構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Centre for Heritage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顧問及特別鳴謝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西貢坑口區傳統客家麒麟協會	齋色園
蓬瀛仙館	蔡昌壽斝琴學會